公 示 通 告

按照《关于开展天津市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津应急〔2023〕26号）要求，并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兼顾委办局、开发区、街镇等各层面、各行业特点，滨海新区市级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依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组织审核的方式开展评选推荐。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拟推荐市级应急管理先进集体：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行政政法室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监察二科

天津港琪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蓝天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拟推荐市级应急管理先进个人：

张洪义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张 焱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程师

王国英（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部部长、正科

吴英君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三级主任科员

闫 研（女） 天津市滨海新区气象局业务减灾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 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科长

杨 巍 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监察二科科长

孙 岩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科科长

李德山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8日止。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22-65305626；联系地址：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5号楼5401室。

2023年12月12日